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件 3-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电力行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章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七章 释义

第一章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第一条 合同构成

英大人寿电力行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工作时间及工作场所内，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中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取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意外身故保险金为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领取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伤残的，并且该伤残达到国家《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所列伤残等级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项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若不同次意外伤害造成同一部位或同一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伤残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对每一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斗殴、故意自伤；
- 三、 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在非工作时间或工作场所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 六、 未经投保人同意，被保险人擅自操作、作业、施工或从事非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 七、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肇事逃逸；
- 八、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九、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十一、 被保险人因流产、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十二、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三、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因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将身故之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退还给其他权利人；其他权利人为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该被保险人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将身故之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投保人。该被保险人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第五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第四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三条 保险责任”、“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变动”、“第十五条 职业变更”、“第十九条 如实告知”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除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依法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本合同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生效，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 一、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 二、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投保人证明、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关系证明、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4. 当地公安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或社会和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5. 公安部门、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6. 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7.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8.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投保人证明、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4. 当地公安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或社会和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5. 由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会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二条 宣告死亡处理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且被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书宣告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依本合同约定支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

本公司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变动

一、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若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本公司自批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变动生效日零时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除

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次日零时起终止。若投保人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注明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零时起终止。若未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本公司退还其现金价值；若已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则本公司不予退还现金价值。

三、被保险人人數不符合本公司相关投保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第十五条 职业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职业变更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一、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降低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差额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后，按变更前后保险费的差额增收自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之内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在收到变更通知后退还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

二、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未能就被保险人的职业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之内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

第十六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变更本合同的，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以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申请解除本合同：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3. 表明被保险人已知悉解除本合同事宜的证明文件。

二、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时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九条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如果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二十一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基本保险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释义

第二十三条 释义

- 一、 本公司：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团体：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
- 三、 **约定的工作**：指下列工作（1）发电、输变电、配电日常生产、管理及相关工作；（2）经投保人安排或者同意，从事售电、收取电费工作，或从事与发电、输变电、配电有关的科学试验、发明创造和技术改造工作；（3）建造、安装、维修、维护电力设备和电力设施；（4）电力抢险、电力救灾。
- 四、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五、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 2014 年第 21 号公告发布的国家标准。

- 六、 给付比例：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伤残等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50%	40%	30%	20%	10%

- 七、 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指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 八、 醉酒：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九、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十一、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没有驾驶证驾驶；（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十二、 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 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2) 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3) 在停驶期间行驶；(4) 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5)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的情况。

十三、 肇事逃逸：指交通肇事后，被保险人为逃避法律责任而逃离事故现场的行为；但被保险人为了逃避对其本人的人身侵害，逃离现场并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在最近的报案点报案，且距事故发生时最长时间不超过四小时的主动报案者，不在此列。车辆肇事逃逸需经公安部门认定。

十四、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五、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六、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七、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十八、 特技表演：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十九、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text{现金价值}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25\%) \times (1 - \text{当期已经过天数} \div \text{保险期间天数})$ ，当期已经过天数按照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二十、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十一、 有效身份证件：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营业执照等。

二十二、 未到期保险费： $\text{未到期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当期已经过天数} \div \text{保险期间天数})$ ，当期已经过天数按照本合同生效日计算。